

债券简称：21 悦达 G1

债券代码：188826.SH

债券简称：22 悦达 G1

债券代码：185603.SH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22 年 12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苏悦达”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1 悦达 G1”

1、债券全称：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悦达 G1

3、债券代码：188826.SH

4、债券余额：10.0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当期）：4.20%

6、债券期限：5 年（3+2）

7、起息日期：2021 年 11 月 08 日

8、到期日期：2026 年 11 月 08 日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 2024 年 11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8 日、2026 年 11 月 8 日，按照 20%、20%、60%的比例对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

10、增信方式：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特殊条款：

分期偿还：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 2024 年 11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8 日、2026 年 11 月 8 日，按照 20%、20%、60%的比例对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二）“22 悦达 G1”

1、债券全称：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悦达 G1

3、债券代码：185603.SH

4、债券余额：5.0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当期）：5.50%

6、债券期限：5 年（3+2）

7、起息日期：2022 年 03 月 25 日

8、到期日期：2027 年 03 月 25 日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0、增信方式：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特殊条款：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变更前，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张乃文、杨玉晴、杨成楼、王健、倪良高、李彪和徐锦荣，其中张乃文为董事长，杨玉晴为内部董事，李彪为职工董事，杨成楼、王健、倪良高、徐锦荣为外部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盐城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盐城市国资委关于陈鸣永、杨成楼同志外部董事职务任免的通知》（盐国资〔2022〕252号）、《盐城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的通知》（盐国资〔2022〕261号），决定聘请陈鸣永同志为悦达集团外部董事，免去杨成楼同志悦达集团外部董事职务；聘请徐兆军同志为悦达集团内部董事，免去杨玉晴同志悦达集团内部董事职务；同时按规定，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董事一名，聘请王圣杰同志为悦达集团职工董事，免去李彪同志悦达集团职工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调整后，公司董事共7名，为张乃文、徐兆军、王圣杰、陈鸣永、

王健、倪良高、徐锦荣。其中张乃文为董事长，徐兆军为内部董事，王圣杰为职工董事，陈鸣永、王健、倪良高、徐锦荣为外部董事。

（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徐兆军，男，196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盐城市财政局行财科副科长、工交科科长、预算处处长；盐城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盐城市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现任公司董事会内部董事、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王圣杰，男，1968年6月出生，汉族，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产业部部长；山西悦达京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悦达家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江苏悦达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江苏悦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会职工董事、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鸣永，男，1971年9月出生，汉族。先后担任阜宁县硕集镇副镇长，澳洋工业园区副主任，金沙湖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阜宁县城管局、住建局局长，滨海港工业园区建设局局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海兴集团副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情况悦达集团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新任命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情况。

二、董事变更对公司经营影响的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规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

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